

普宁市发电

发电单位 普宁市人民政府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 签批盖章 陈家国

等级 特急 明电 普府防电〔2023〕14 号 普机发 号

关于启动防汛 IV 级应急响应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农场、街道办事处，市三防指挥部各成员单位：

受强对流云团影响，过去 3 小时，我市船埔累积雨量已超过 100 毫米，预计强降水仍将持续，普宁市气象台 17 日 15 时 31 分将普宁船埔、梅林、里湖、梅塘、池尾、流沙东、流沙西、流沙南、流沙北、占陇暴雨橙色预警信号升级为红色。

依照《普宁市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》和有关规定，市三防指挥部决定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 15 时 50 分启动防汛 IV 级应急响应。各地、各部门要加强会商研判，结合本地本行业的实际，适时启动相应的响应级别。各级各类防汛责任人立即上岗到位，坚决转移危险区域群众，落实“三个联系”责任对接和特殊群体临灾转移“四个一”工作机制，加强安置管理。

各地、各有关单位要按照各自的职责加强应急值守，严格执行24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；如遇有突发情况应快速有效处置，并及时报告市三防办、市应急管理局（值班电话：2222583，传真：2246109）。

普宁市三防指挥部

2023年8月17日

抄报：揭阳市三防指挥部、揭阳市应急管理局，黄锐亮、林建文、
吴邓文、陈贤清、张秋城同志。

抄送：市委办公室、市政府办公室。